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9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東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星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王崇品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46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6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

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包含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宣告刑與執行刑、應否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872號、第87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蔡東達、陳星余（下稱被告2人）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依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陳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各1份、撤回量刑以外上訴聲請書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至136、158至159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2人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貳、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案被告2人之所以會對告訴人為本案之犯罪行為，係因被告2人先前向告訴人租用蝦皮帳戶經營賣場，雙方並有簽立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益，其後告訴人於未經被告2人同意擅自侵占新臺幣（下同）40餘萬元之款項，經被告2人要求告訴人返還後，告訴人仍置之不理，因被告2人聯繫不上告訴人，告訴人已完全不回覆被告之訊息及電話，被告2人迫於

無奈之下才會為本案之犯罪行為。

㈡本案事發過後，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在卷，針對被告蔡東達部分，希望鈞院考量其沒有其他前科紀錄，請求給予緩刑之諭知；另針對被告陳星余部分，亦希望鈞院考量是否可以給予緩刑機會，若不適宜給予緩刑，也請從輕量刑等語。

二、本院查：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2人本案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僅因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竟不思循正當、合法管道解決，率以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手段處理，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人身自由法益及法治觀念，自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惟因告訴人於原審未出席調解致未能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另參酌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等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從業情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8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2人各有期徒刑6月。原審已敘述量刑之理由，顯已斟酌被告2人犯罪之方法、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工作與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2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輕或過重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是以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2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

㈡本案被告2人雖以前揭情詞為上訴理由，請求本院再予以從輕量刑及諭知緩刑云云。然查被告2人所犯之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本件原審業已於判決理由說明綜觀本案犯罪情狀、被告2人主觀惡性及其等犯罪所生之結果，認本案倘仍均處以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應屬失之過苛而不盡情理，有情輕法重之憾，而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對被告2人酌量減輕其刑，於法定刑最低度刑1年，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2分之1後，僅判處被告2人各有期徒刑6月，且依法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係屬量刑之最低極限刑度，雖被告2人於上訴本院後另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存卷可憑（本院卷第137頁），然查上開和解書僅空泛記載被告2人與告訴人間達成和解，並未記載任何實質之和解條件，且因原審對被告2人業已量處前述最低極限之刑度有期徒刑6月，是本院認被告2人於本院所提出之和解書，無從資為再減輕其刑之依據。末查本案被告2人僅因與告訴人間存有金錢債務糾紛，竟目無法紀，恣意持金屬球棒於街道中壓制告訴人，並以黑色膠帶綑綁告訴人之雙腿，共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顯然嚴重欠缺法治觀念，自應予以相當程度之刑事處罰。本院審酌被告陳星余前曾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於114年7月1日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核與緩刑之要件不合；另被告蔡東達雖無其他前科，然本院衡酌本案相關犯罪情節，認被告蔡東達前開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目無法紀，嚴重欠缺法治觀念，其所處之刑罰難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亦不宜宣告緩刑，以明法治。

㈢綜上所述，本院認原審法院就被告2人前揭所犯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行，業已充分考量被告2人全案情狀，對被告2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合於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被告2人就原判決之刑

提起一部上訴，並以前開情詞請求本院再予以從輕量刑及諭知緩刑，均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